

「謝春長先生與謝王纏女士感恩與傳承紀念獎學金」申請辦法 108.10 修正

「謝春長先生與謝王纏女士感恩與傳承紀念獎學金」(簡稱國立空中大學「感恩與傳承」獎學金)，係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退休專任老師謝明瑞博士，為紀念其父母謝春長與謝王纏伉儷之生平事蹟及其教育兒女的貢獻而提供之獎學金。申請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申請對象：本校大學部及專科部就讀學生，亦不限同期間內是否領有其他獎學金

1. 凡在申請年度當學期在學學生，其前一學年度至少選修 6 科 15 學分以上（不含暑修），且上、下學期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均可提出申請。
2. 對學校或社會具有優良事蹟或貢獻，且有相關單位證明者。

二、獎助名額與金額

1. 獎助名額：每學年度發放 1 次，依評審結果，錄取前 3 名。
2. 獎學金金額：每學年度 1,000 美元，依名次給獎。

第一名：500 美元；第二名：300 美元；第三名：200 美元。

備註：獎學金以新臺幣發放為原則，惟亦得以美元發放。若以美元兌換新臺幣，則以申請當年 3 月 16 日的銀行買入匯率計算，扣除手續費用以後採四捨五入，並以百元為基準(發放幣別由協會決定之)。

三、評審標準

1. 學年成績：佔總成績 50%。**(必備)**

以申請年的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平均成績計算(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

2. **對學校或社會貢獻、學術、特殊才藝、自傳：佔總成績 50%。評分標準如下：**

(1) 自傳(格式不拘，請用 A4 紙打字，3000 字以內)：10%。**(必備)**

(2) 對學校之優良事蹟 (10%)，且具證明文件者。

(3) 對社會之特殊貢獻(10%)，且具證明文件者。

(4) 對學術之貢獻(10%)，且具證明文件者。

(5) 具有特殊才藝(10%)，且具證明文件者。

備註：對學校之優良事蹟及對社會之特殊貢獻發生日期，以申請年度 7 月 31 日之前 3 年內為準，需檢附佐證資料。

四、申請文件

1. 申請表(如附件)。
2. 當學期繳費單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 前學年上、下學期成績單影本。
4. 自傳正本 1 份，需親筆簽名。
5. **優良事蹟及特殊貢獻佐證資料影本，需親筆簽名。**

※所附證件如為影本，須由所屬中心核對正本後，加蓋核對人職章及「核與正本無誤」章，申請資料無論是否獲獎均不予退還。

五、申請期限及方式

每學年度上學期受理申請，申請期限於當年度 11 月份公告。申請人依公告日期檢附所有申請文件向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提出申請(校本部不接受個別報名)，逾期或應繳表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六、頒獎

1. 獎學金發放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2. 獲獎同學須親自出席獎學金頒獎儀式，參與茶會，現場接受表揚，並領取獎狀及獎學金**(未到者以棄權論)**。
3. 得獎人須準備 1000 字以內之得獎書面報告及三分鐘的口頭得獎感言。
(※請預留寒暑假期間可供聯絡之住址、電話、E-mail、line 等)

七、審查程序

由學校受理、初審後，彙整申請學生資料，送請捐助人進行複審，並決定獲獎名單

八、本獎學金除由國立空中大學公告得獎訊息外，並得個別通知獲獎學生。